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600—2010

博物馆讲解员资质划分

Museum guide grading system

2011-01-14 发布

2011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首都博物馆、上海博物馆、平津战役纪念馆、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俊英、何洪、李金光、郭青生、杨丹丹、沈岩、秦仙梅、高嵩巍。

首文族标卷参

博物馆讲解员资质划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博物馆讲解员的定义和资质划分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博物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中国文物、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国家文物局 文物办发[2001]80号

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(试行)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[1997]64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博物馆 museum

以教育、研究和鉴赏为目的,收藏、保护、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,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。

3.2 博物馆讲解员 museum guide

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讲解及相关教育、服务的专业人员。

4 资质的划分

博物馆讲解员(以下简称“讲解员”)资质划分为初级、中级、高级和特级四个级别。

5 讲解员资质划分标准

5.1 基本要求

遵守《中国文物、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》,热爱博物馆事业和博物馆教育工作,热心为观众服务。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,身心健康,仪表端正。了解我国文物工作的方针及其有关的政策法规。掌握与本馆业务相关的政治、经济、历史、地理、宗教和民俗等方面的基本知识。

5.2 资质划分的标准

5.2.1 初级讲解员

5.2.1.1 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参加初级讲解员的评定：

- a)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- b) 从事博物馆讲解工作一年以上。

5.2.1.2 专业能力

初级讲解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a) 胜任本馆陈列展览的讲解工作；
- b) 熟悉本馆基本情况，具有一定的本馆业务知识的积累；
- c) 具有良好的观众组织能力、协调能力，能独立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一般问题，能与观众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；
- d) 能够胜任一般性的社会教育工作，完成单一性的社会教育活动的相关工作；
- e) 普通话水平达到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(试行)》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。

5.2.1.3 业绩

初级讲解员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：

- a)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；
- b) 讲解和教育服务工作量不低于本馆年平均工作量。

5.2.2 中级讲解员

5.2.2.1 资历

获得初级讲解员资质满一定的年限可参加中级讲解员评定，其中：

- a) 大学专科学历者 4 年；
- b) 大学本科学历者 3 年；
- c) 硕士研究生学历者 1 年。

5.2.2.2 专业能力

中级讲解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a) 胜任本馆各种陈列展览的讲解工作；
- b) 具有较扎实的本馆业务知识基础，有较丰富的知识面，能独立编写基本陈列的讲解词；
- c) 具有较强的观众组织能力、协调能力，能独立处理工作中发生的疑难问题，能因人施讲，启发观众思考，激发观众对博物馆的兴趣；
- d) 具有开展多种形式社会教育活动的能力，能根据不同的社会群体，较好地完成相关专题的教育活动，参与撰写社会教育活动的相关稿件，参加多种社会教育活动方案的组织和实施；
- e) 具有指导初级讲解员完成讲解等相关工作的能力；
- f) 普通话水平达到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(试行)》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。

5.2.2.3 业绩

中级讲解员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：

- a)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；
- b) 讲解和教育服务工作量不低于本馆年平均工作量；
- c) 在出版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文章。

5.2.3 高级讲解员

5.2.3.1 资历

获得中级讲解员资质 5 年以上。

5.2.3.2 专业能力

高级讲解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a) 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，具备参与本馆陈列展览内容设计和教育活动策划的能力；
- b) 能对陈列展览及博物馆的相关知识提供咨询，能独立承担专题讲座，编写本馆各种陈列展览的讲解词；
- c) 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、协调能力，能妥善解决工作中的突发事件，讲解中能形成鲜明的个人风格；
- d) 能胜任综合性的社会教育工作，很好地完成各类社会教育活动，对观众、社会有一定了解，能分析观众、社会在博物馆方面的需求，具备独立策划社会教育活动方案，以及组织和实施能力；
- e) 对本专业及博物馆学有一定的研究，能撰写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；
- f) 具有指导、培训初、中级讲解员的能力，并能编写培训教材。

5.2.3.3 业绩

高级讲解员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：

- a) 在本年限中连续从事讲解工作，历年考核合格及以上；
- b) 讲解和教育服务工作量不低于本馆年平均工作量；
- c) 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专业论文，或编辑出版专业书籍。

5.2.4 特级讲解员

5.2.4.1 资历

获得高级讲解员资质 5 年以上，且在讲解员岗位工作累计 20 年以上。

5.2.4.2 专业能力与业绩

特级讲解员除具备高级讲解员的专业能力外，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a) 工作成绩优异，有突出贡献，在行业内有相当的影响；
- b) 在培养中、高级讲解专业人才方面成绩显著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22528—2008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
- 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(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,2002年12月3日颁布)
- [3]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(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- [4]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(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)
- [5] 博物馆管理办法(文化部第35令,2005年12月22日公布)
- [6]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的通知(中发[1994]7号 1994年8月23日)
- [7]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宣传展示和社会服务工作的通知(文物博发[2003]77号,2003年12月22日印发)
- [8] 博物馆评估暂行标准(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发[2008]6号,2008年2月5日印发)
- [9] 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(国际博物馆协会第十五届全体大会于1986年11月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)
- [10] 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(国际博物馆协会第二十一届全体大会于2007年8月24日在维也纳通过)
- [11] 展览讲解员(试行)(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7年制定)
- [12]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,1999年5月14日)